

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编码:	440313231061500005011	项目名称:	车辆租赁服务费	
申请单位: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	一级预算单位: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	
实施期限:	2	项目类型:	15 履职类(运转)项目	
是否新增项目:	否	分配方式:	因素法和项目法	
项目总金额(中期规划,元):	511,200.00	本年度项目金额(元):	511,200.00	
政策依据:	<p>1. 项目背景 随着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工作的进一步推进,以及工作量、工作人员的不断增长,公务用车的保障问题日益凸显,为解决用车问题,经区管委会批准,自2012年以来合作区以向市场租赁车辆的方式弥补公车不足,后转向原园区公司购买服务的方式租赁车辆,保障公务出行。</p> <p>2. 项目内容 租赁车辆用于保障中心人员外出公务活动。</p> <p>3. 项目范围 租赁车辆限持有驾照的中心工作人员在广东省范围内(含深圳汕尾两市往返)因公使用,保障我中心工作人员公务出行,提高工作效率。</p> <p>4. 组织框架: 由服务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;由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负责车辆租赁服务费的申请工作,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结算租赁费用。</p>			
测算依据:	<p>根据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第39次区党工委会议文件——区党政办关于提请审议公务用车租赁方案的请示》,因中心需租赁1辆小轿车、3辆皮卡车,租金合计51.12万元 小轿车:(租金7500元/辆/月+月运行管理费:4650元/辆·月)*12个月*1辆=14.58万元; 皮卡车:(租金7500元/辆/月+月运行管理费:2650元/辆·月)*12个月*3辆=36.54万元。</p>			
年度目标:	通过本项目的开展,支付2024年中心四辆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预计511200元,完成车辆租赁与维护工作,以保障中心工作人员日常公务出行,实现提高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效率的目标。			
长期目标(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):	通过本项目的开展,支付2024年中心四辆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预计511200元,完成车辆租赁与维护工作,以保障中心工作人员日常公务出行,实现提高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效率的目标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	指标解释
产出指标	*数量指标	现有租赁车辆数	4	反映2024年中心租赁车辆数量
	*质量指标	验收通过率	100%	考察验收通过情况,验收通过率=验收通过服务数量/合同约定服务数量*100%
	*时效指标	租赁车辆相关费用支付及时性	100%	考察项目按时按量准备、到位和支付资金,根据项目合同和执行方案按任务分阶段支付资金,与实际支付计划时间相符为100%,综合执行时间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
	*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率	≤100%	项目成本节约率=项目实际支出成本/项目计划支出成本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	*社会效益指标	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公务外出保障率	≥95%	反映车辆租赁保障情况,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公务外出保障率=申请外出保障数量/申请外出总量*100%
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满意度指标	*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5%	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,工作人员满意度=工作人员满意数量/工作人员总量*100%
	其他满意度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